

## 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種子教師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50071365 號函、第 1050071365A 號函、第 1050071365B 號函、第 1050071365C 號函、第 1050071365D 號函委請國立交通大學(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東華大學(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等辦理「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 貳、工作目標：

- 一、研發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教材。
- 二、培育「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之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群。
- 三、實踐「基本準則課程研發」、「教學實踐」、「教材推廣」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以有效推動「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四、核心規劃委員：曾成德教授、黃健敏建築師、官政能副校長、吳光庭教授、林盛豐客座教授、潘禡副教授、劉惠媛副教授

#### 肆、教學對象：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2、3 年級的在學學生。

#### 伍、申請師資：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視覺藝術」或高中藝術領域之「美術」或「藝術生活」科，具備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現職專任教師為原則，偏鄉及離島學校則可開放該區擔任二年以上美術課程之其他領域專長教師，上述教師應參加「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辦理之「培訓工作坊」。

#### 陸、執行方式：

1. 申請之種子教師由各區基地招募，每班進行以六小時為主，建議不超過十二小時美感教育實驗課程，並依據課程格式，分組後鼓勵共同開發實驗課程內容(但亦可獨立發展)。
2. 本期實驗計畫每位種子教師皆須進行至少四班實驗施作，離島偏鄉學校，及因過往案例及本次審查，由實務工作小組確認者，不在此列。
3. 每位參與教師應個別逕送一計畫案，如分組共同研發課程教師，所施教學生學習階段不同，建議應針對教學對象，有所教學規劃區別。
4. 課程計畫於 107 年 1 月 05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逕送所屬基地大學初審，修正初審意見後，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送修正後計畫，通過後施行。

#### 柒、課程經費：

1. 本案進班實驗經費每位教師新台幣兩萬元整，
2. 經費支用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捌、計畫期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 玖、行政流程：

日期	主要行政工作	執行單位
106.10.23-106.11.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遴選作業	基地大學、美術學科中心、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各縣市政府輔導團
106.11.03-106.11.08	提交儲備核心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	
106.10.23-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募種子教師	
106.11.17-106.11.20	提交種子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 並依類型、地區將種子教師進行共學分組	
106.11.20-106.12.06	基地辦理初任教師預修課程 ( 參考前期 )	
106.12.11-106.12.1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並說明計畫撰寫事項	實務工作小組、 基地大學
106.12.13-107.01.05	實驗學校提送實驗課程計畫	實務工作小組、基地大學
107.1.10 前	基地學校彙整後，裝訂成冊， 逕送核心實務工作小組	基地大學
107.1.11	寄送計畫予審查委員參閱	實務工作小組
107.01.13-107.01.22	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初審會議	實務工作小組、基地大學
107.01.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課程實施計畫 審議交流工作坊	實務工作小組、基地大學
107.01.28 前	公告初審結果	實務工作小組、基地大學